

北京元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2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向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从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元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6,322,5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2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增加公司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公

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竞争力，提升市场影响力，优化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8,660,000 股（含 8,660,000 股），发行价格为 6.12 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52,999,200.00 元（含 52,999,200.00 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元年智能财务共享平台项目建设及偿还银行贷款。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元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94,7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9%；反对股数 3,2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7%；弃权股数 2,9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韩向东、郝宇晓、李彤、盛桢智、北京元年之舟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元年之众咨询有限公司、温州睿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依法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公司拟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公司拟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中涉及由子公司实施的部分，则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公司、子公司作为协议共同甲方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152,5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9%；反对股数 3,2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5%；弃权股数 2,9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6%。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更，需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具体条款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额、股份总数变化的情况进行相应修改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152,5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9%；反对股数 3,2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5%；弃权股数 2,9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6%。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聘请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2）拟定、签署、批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股份认购办法及其他申报、备案材料；

（3）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事项做出决定；

（4）办理股票发行备案和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5）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公司章程变更和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6）因股票发行备案审查的反馈要求，可以修改或删除特殊投资条款；

（7）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152,5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9%；反对股数 3,2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5%；弃权股数 2,9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6%。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事项，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上海嘉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2 月 9 日签订了《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协议系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且包含表决权委托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6.1 认购人同意，将其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股东投票权之全部权限内容一次性地、完整地、不可撤销地、不设限制地、无偿地委托给发行人股东韩向东先生（身份证号：14052219711130****）行使。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6.1.1 召集、召开、参加股东大会，及与股东大会有关的事项；

6.1.2 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者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

6.1.3 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对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事项进行投票，并签署相关文件；

6.1.4 其他与股东投票权相关的事项。

6.2 本条款项下的投票权委托为全权委托。对公司上述 6.1 条所包含的各项议案，韩向东可以自己的意思表示自行投票，无需事先通知认购人或者征求认购人同意，亦无需认购人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出具委托书等法律文件。”

上述包含特殊条款的认购协议需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方可生效。

认购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元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94,7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9%；反对股数 3,2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7%；弃权股数 2,9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韩向东、郝宇晓、李彤、盛桢智、北京元年之舟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元年之众咨询有限公司、温州睿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依法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元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元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 日